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2、合并利润表

(1)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

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